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晋交运管发〔2020〕13号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等十二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绿色出行行动 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2年）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、党委宣传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总工会，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等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全省绿色出行水平，根据《交通运

输部等十二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（2019-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〔2019〕70号）精神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等十二厅局和单位联合制定了《绿色出行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2年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
2020年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绿色出行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2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等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全省绿色出行水平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推进绿色出行发展，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，努力建设绿色出行友好环境、增加绿色出行方式吸引力、增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水平。到2022年，初步建成布局合理、生态友好、清洁低碳、集约高效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，绿色出行环境明显改善，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显著提高、在公众出行中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，绿色出行装备水平明显提升，人民群众对选择绿色出行的认同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加强。

二、构建完善综合运输服务网络

（一）加快城际交通一体化建设。构建以铁路、高速公路为骨干，普通公路为基础的高效便捷的城际客运网络。在城市群、都市圈内利用高铁、城际铁路等构建大容量快速客运系统，加快退出跨省800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，优化城际客运供给方式，提升服务品质。

（二）提升现代化客运服务水平。完善客运产品体系，创新空铁联运、公铁联运等客运产品，实现各种交通方式有机衔

接、优势互补。提升水路客运服务水平。优化进出站流程，推进铁路、长途客运旅客进站安检及身份查验流程标准化，提高进出站效率。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探索建立民航转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，铁路转城市轨道交通换乘免安检机制。加强站车船环境建设，提升旅客在途体验。创新旅游客流组织模式，增加旅游列车开行范围和数量，有效提升旅游列车服务品质。

（三）推进实施旅客联程联运。加强和完善民航机场、铁路、道路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相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及管理。加快推进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协调运营、协调管理，引导推进立体换乘、同台换乘。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民航、铁路客运等运营时间的匹配衔接。鼓励企业提供旅客联程、往返等票务服务，加快实施旅客联程运输电子客票。推动中转换乘信息互联共享和交通导向标识标准化。完善旅客联程联运票价优惠政策和多人套票优惠政策。

（四）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组织。树立“窄路密网”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，加强支路街巷路建设改造，完善道路交叉口交通渠化设计，优化交通信号控制技术，综合采取单向交通、可变车道、潮汐车道、打通断头路、微循环等措施，建设快速路、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、适宜绿色出行的城市道路网络。推进现有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，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，改善无障碍出行条件，提升无障碍出行水平。不断优化公共交通、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路权分配，均衡道路交通资源。

三、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

（五）提高公交供给能力。全面推进和深化公交都市建设，结合实际构建多样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。加快推进通勤主导方向上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。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枢纽、首末站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公众出行规律和客流特征分析，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，降低乘客全程出行时间。强化城市轨道交通、公共汽电车等多种方式网络的融合衔接，提高换乘效率。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将公交线网向郊区、全域及毗邻城市（镇）延伸，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

（六）提高公交运营速度。加大公交专用道建设力度，优先在城市中心城区及交通密集区域形成连续、成网的公交专用道。加强公交专用道的使用监管，加大对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行为的执法力度。积极推行公交信号优先，全面推进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。优化地面公交站点设置，提高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。探索因地制宜允许单行线道路上公交车双向通行。

（七）改善公众出行体验。进一步提高空调车辆和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，提高无障碍城市公交车辆更新比例。推广电子站牌、手机 APP 等信息化设施产品，为公众提供准确、可靠的公交车实时位置、预计到站时间等信息服务。全面推进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，推广普及闪付、虚拟卡支付、手机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。推进实施阶梯优惠票价、优惠换乘、累计折扣票价等多种形式的优惠政策。鼓励推出适合游客使用的周卡、日卡、计次卡等市政公共交通票务产品。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拓展定制公交、夜间公交、社区公交等多样化公交服务。建立与出行服务质量挂钩的价格制度。

四、优化慢行交通系统服务

(八) 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。着力改善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等慢行交通的通行条件，加大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的建设力度，合理设置“机非”“人非”隔离护栏、阻车桩、隔离墩等设施，改变机动车挤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现象，满足行人、非机动车的出行需要；在道路两侧合理位置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，确保非机动车、摩托车、共享单车按序依次停放；继续大力建设行人过街设施，推广设置行人驻足区、安全岛等二次过街安全设施及行人过街信号灯；鼓励在人流密集的区域结合周边建筑、公交车站、地铁站，统筹规划、建设过街天桥、地下通道等设施，形成连续贯通的步行连廊。

(九) 加强各类绿色出行交通工具的秩序管理。加强对电动自行车、公共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通行和停放管理，依托现有法律法规严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的市场准入关，合理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公共自行车的投放规模和停放站点，完善配套管理设施，规范通行、停放秩序。加大对毁坏公共自行车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、打击力度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加强对“僵尸车”“废弃车”等车辆回收，强化用户资金监管。

(十) 加强慢行交通出行环境治理。通过以点带线，以线促面，强化交通秩序综合整治，强化对公交专用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步行道周边道路机动车违法停车治理，加强违法占用公交专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的执法力度；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；配套开展路边摆摊设点、私

设地桩地锁等非法占用道路资源专项整治，依法严格取缔“占道经营”“以路为市”“私设路障”“私占资源”现象，有效净化慢行交通出行环境。

五、推进实施差别化交通需求管理

（十一）降低小汽车使用强度。研究制定公众参与感强、富有吸引力的小汽车停驶相关政策。鼓励对自愿停驶的车主提供配套优惠措施，探索建立小汽车长时间停驶与机动车保险优惠减免相挂钩等制度。在供需失衡、交通压力大的区域或者路段，探索实施小汽车分区域、分时段、分路段通行管控措施，引导降低小汽车出行总量。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建设，引导私人小客车换乘公共交通出行。

（十二）加强停车治理。加强交通出行信息引导，高密度布设交通出行动态信息板等可视化智能引导标识，建设多元化、全方位的综合交通枢纽、进出城市交通、停车、充电设施等信息引导系统。合理规划建设停车设施，推广实施分区域、分时段、分标准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。推动“互联网+”智慧停车系统建设，探索推进共享停车建设。鼓励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和公共停车场推广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（ETC）、手机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手段。

（十三）实施精细化交通管理。加强对交通出行状况的监测、分析和预判，鼓励在有条件的道路设置单行道、可变车道、潮汐车道、合乘车道等设施，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，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。完善集指挥调度、信号控制、交通监控、交通执法、车辆管理、信息发布于一体的城市智能

交通管理系统。推进部门间、运输方式间的交通管理信息、出行信息等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。依托北斗卫星导航技术，在高速公路领域试点开展自由流收费应用。

（十四）促进新业态融合发展。鼓励运输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线上线下资源整合，为公众提供高品质出行服务。引导巡游车通过电信、互联网等方式提供电召服务，减少车辆空驶。加快推进网约车平台公司、车辆及驾驶员合规化进程。鼓励汽车租赁业网络化、规模化发展，依托机场、车站等客运枢纽发展“落地租车”服务，促进分时租赁创新规范发展。

六、提升绿色出行装备水平

（十五）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。以实施新增和更新节能和新能源车辆为突破口，在城市公共交通、出租汽车、分时租赁、短途道路客运、旅游景区观光、机场港口摆渡、公共机构等领域，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。加速淘汰高能耗、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、低速电动车。

（十六）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构建便利高效、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建设，重点推进城市公交枢纽、停车场、首末站充电设施设备的规划与建设。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充电服务设施建设。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力度，争取多种形式的充电优惠政策。

七、大力培育绿色出行文化

（十七）开展绿色出行宣传。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，结合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

周和低碳日等，深入机关、社区、校园、企业和乡村等开展绿色出行宣传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提高公众对绿色出行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。积极倡导公务出行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。推进将公共交通、绿色出行优先纳入工会会员普惠制服务。制作发布绿色出行公益广告，弘扬传播绿色出行正能量，让低碳交通成为时尚，让绿色出行成为习惯。

（十八）完善公众参与机制。积极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主题活动，推进公共交通乘客委员会、绿色出行志愿者队伍等建设，发挥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团体等多元主体作用，建立公众参与、社会评价、行业监管、政府决策的民主管理机制。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。

八、加强绿色出行保障

（十九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，按照本实施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加大对绿色出行行动的指导、协调和支持力度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为绿色出行行动实施方案的落实提供组织保障。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群、都市圈范围内跨行政区域的绿色出行协调机制，强化跨部门、跨行政区域协作。

（二十）强化政策保障。要研究建立健全绿色出行支持体系，强化财政、金融、税收、土地、投资、保险等方面的政策保障。强化各级财政资金在绿色出行中的引导作用，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加大对公交专用道、场站基础设施、绿色出行

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。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出行行动，拓宽绿色出行发展融资渠道。

（二十一）深化队伍建设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，积极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、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、锐意创新的职业氛围。加大行业宣传力度，组织开展行业劳模、行业风采宣传展示和关爱司乘人员活动，营造尊重关爱交通运输职工的社会氛围。深入开展行业劳动和技能竞赛，着力提升行业职工技能水平、服务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。

（二十二）加强示范引领。研究建立绿色出行统计报表制度，建立专家评估、明察暗访、民意征询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动态综合评价机制。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，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，推动各地不断提升绿色出行水平。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。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13日印发
